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廉江泵站供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廉江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专线专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廉江泵站，不接入其他电网负荷，由新建线路、改造线路和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线路途经廉江市石城镇、良垌镇，扩建间隔位于廉江市良垌镇、新民镇。具体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新建 110kV 线路起于 110kV 廉江泵站，止于 110kV 良垌站，全线按单回 16.0km+双回 0.6km 设计，新建架空线路路径总长度 16.6km；（2）110kV 飞垌线改造：对飞垌线#43～良垌站段线路进行调整，新建路径长度 0.05km；拆除原飞垌线#43～良垌站段导地线，拆除原飞垌线#43 铁塔 1 基；（3）220kV 石城至上阁垌线路改造：对现状 220kV 石城至上阁垌线路 T14～T16 段进行升高改造，路径长度 1×0.8km；拆除原 220kV 石城至上阁垌线路 T14～T16 段导地线，拆除原线路 T14～T16 铁塔共 3 基；（4）分别在 110kV 良垌站、110kV 新民站内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 3184.08 万元，环保投资 54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1-440881-60-01-858539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新民站、良垌站扩建间隔围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，线路跨越化廉高速及道路两侧纵深 50m 区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4a 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立塔基，禁止占用保护区用地，禁止将施工废水、固体废物排入水源保护区范围；在塔基靠近保护区一侧的施工区边界设置截流沟、沉砂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；避免雨季开挖作业；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废料并进行生态恢复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、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